

证券代码：835112

证券简称：汇丰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19年4月17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氧化塘粪水经过沟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的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氧化塘粪水经过沟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的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等规定，罚款五十万元整，并责令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沟渠和渗坑内粪水清理完毕。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未将收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五十万元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影响当期利润五十万元整。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改进生产工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污水粪污。

(二) 整改情况

按照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沟渠和渗坑内粪水清理完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2、《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